

訴 願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地政局

訴願人因土地徵收辦理會勘及檔案應用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7 年 6 月 28 日北市地用字第 1076004771 號及 107 年 7 月 13 日北市地用字第 1076006941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 一、關於 107 年 6 月 28 日北市地用字第 1076004771 號函部分，訴願不受理。
- 二、關於 107 年 7 月 13 日北市地用字第 1076006941 號函部分，訴願駁回。

事實

一、訴願人於民國（下同）99 年 7 月 27 日主張其原所有本市萬華區○○段○○小段○○地號土地（下稱系爭土地）及其上門牌「○○路○○巷○○號」建物徵收後非供○○國小作為校舍基地之用，不合徵收計畫，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9 條規定申請收回系爭土地，經本府於 99 年 9 月 2 日邀集訴願人及相關單位辦理現場會勘，作成會勘結論：「.....用地機關教育局表示：『.....該校確實實地使用中，並無違反原徵收計畫目的及用途.....。』.....。」本府爰以 99 年 9 月 8 日府地用字第 09932218900 號函（下稱 99 年 9 月 8 日函

）檢送上開會勘紀錄予訴願人，該函並敘明略以：「.....說明：.....二、.....本府為辦理『○○國小擴建工程』，前經報奉行政院 77 年 5 月 2 日臺（77）內地字第 595001

號函核准徵收臺端所有本市萬華區○○段○○小段○○地號土地及一併徵收土地改良物（即本市萬華區○○路○○巷○○號房屋），並分別經本府地政處以 77 年 12 月 20 日北市地四字第 58092 號及 80 年 1 月 7 日北市地四字第 00327 號公告徵收，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61 條

規定：『本條例施行前公告徵收之土地，其申請收回，仍依施行前之規定辦理。』，依徵收當時適用之土地法第 219 條.....及都市計畫法第 83 條.....規定，本案徵收計畫書所載計畫進度為『依照都市計畫法第 83 條規定列入本府中長期計畫自民國 78 年 7 月起至 88 年 6 月止依計畫使用』，依內政部 83 年 5 月 3 日台內地字第 8377377 號函釋意旨請求收

回土地之期限係自該原因事由發生之日起 5 年內，故本案申請收回土地期限已屆滿。三

、次查臺端……等 168 人前於 94 年 1 月 27 日委由○○○君向本府申請收回本市○○國小

擴建工程徵收之旨揭萬華區○○段○○小段○○地號等 106 筆土地……經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95 年度訴字第 01512 號判決：『原告之訴駁回』……。」訴願人不服本府 99 年 9

月 8 日函及所附會勘紀錄，前於 105 年 7 月 26 日向內政部提起訴願，經該部審認該函及會

勘紀錄核非行政處分，以 105 年 9 月 30 日台內訴字第 1050067588 號訴願決定：「訴願不受

理。」在案。訴願人猶不服本府 99 年 9 月 8 日函，復於 106 年 9 月 25 日經由本府法務局向該

部再次提起訴願，經該部審認訴願人對於同一事件重行提起訴願，以 106 年 11 月 27 日台內訴字第 1060080482 號訴願決定：「訴願不受理。」在案。

二、其間，訴願人復以 106 年 8 月 29 日書面向原處分機關陳情，請求准予重新會勘。經原處分機關以 106 年 9 月 6 日北市地用字第 10632283100 號函（下稱 106 年 9 月 6 日函）回復訴願人

。訴願人不服上開 106 年 9 月 6 日函，於 106 年 9 月 11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經本府以該函並

非對訴願人所為之行政處分為由，以 107 年 1 月 16 日府訴二字第 10709012200 號訴願決定

：「訴願不受理。」在案。訴願人再以 107 年 6 月 7 日、6 月 8 日、6 月 14 日會勘申請書向本

府教育局（下稱教育局）請求買回被徵收土地辦理會勘，經教育局分別以 107 年 6 月 13 日北市教工字第 1076001910 號、107 年 6 月 21 日北市教工字第 1076009766 號函移請原處分機

關處理。案經原處分機關以 107 年 6 月 28 日北市地用字第 1076004771 號函（下稱 107 年 6 月

28 日函）回復訴願人略以：「……說明……三、次查臺端與○○○○等人前於 93 年間依土地法第 219 條規定申請收回本市萬華區○○段○○小段○○地號等 106 筆土地，經報奉行政院核定不予發還，臺端等不服，以用地機關未於期限內使用應得申請收回被徵收土地，提起訴願，經訴願決定駁回。嗣臺端等提起行政訴訟，經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95 年度訴字第 01512 號判決：『原告之訴駁回』……並經最高行政法院 97 年度裁字第 00932 號裁定：『上訴駁回』在案。四、有關臺端申請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9 條規定辦理會勘

，經查臺端曾於 99 年間主張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9 條規定申請收回本市萬華區○○段○○小段○○地號土地，經本局於 99 年 9 月 2 日邀集臺端及相關單位辦理現場會勘，作成會勘結論：『（一）依本府用地機關教育局表示：【……現況已併同原校地範圍興建綜合大樓；又當時部分地上物未拆除者，業經學校保留地上物進行鄉土教學活動，……該校確實實地使用中，並無違反原徵收計畫目的及用途。……】（二）……土地現場確由○○國小作為鄉土教學使用，故無土地法第 219 條及都市計畫法第 83 條規定得申請收回土地之適用。』，本府以 99 年 9 月 8 日府地用字第 09932218900 號函檢送會勘紀錄予

臺端在案。五、嗣臺端於 103 年間再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9 條規定向本府申請收回○○國小擴建工程徵收之本市萬華區○○段○○小段○○地號土地及○○路○○巷○○號建物，案經本府以 103 年 4 月 16 日府地用字第 10330942800 號函報請內政部轉行政院 103 年 6 月 4 日

院授內地字地 1030176226 號函：『經核不予受理』。臺端不服，提起訴願，經行政院 103 年 12 月 11 日院臺訴字第 1030155741 號訴願決定駁回。嗣臺端提起行政訴訟，經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3 年度訴字第 2003 號判決：『原告之訴駁回』……並經最高行政法院 105 年度裁字第 538 號裁定：『上訴駁回』。……。』

三、又訴願人檢具閱卷申請書，於 107 年 7 月 5 日向原處分機關申請閱覽「地用字第 10760047 71 號」（即 107 年 6 月 28 日函），案經原處分機關以 107 年 7 月 13 日北市地用字第 10760069

41 號函（下稱 107 年 7 月 13 日函）回復訴願人可提供閱覽及複製，並由訴願人於 107 年 7 月

18 日親收 107 年 6 月 28 日函影本在案。訴願人不服原處分機關 107 年 6 月 28 日及 107 年 7 月 13

日函，於 107 年 7 月 20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壹、關於 107 年 6 月 28 日函部分：

一、按訴願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行政處分，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八、對於非行政處分……提起訴願者。」

行政法院 62 年裁字第 41 號判例：「官署所為單純的事實敘述或理由說明，並非對人民之請求有所准駁，既不因該項敘述或說明而生法律上之效果，非訴願法上之行政處分，人民對之提起訴願，自非法之所許。」

二、查上開原處分機關 107 年 6 月 28 日函之內容，僅係原處分機關就訴願人請求買回被徵收土地辦理會勘事項所為之函復，核其內容係屬事實敘述或理由說明之觀念通知，並非對訴願人所為之行政處分，訴願人對之遽向本府提起訴願，揆諸前揭規定及判例意旨，自非法之所許。

貳、關於 107 年 7 月 13 日函部分：

一、按檔案法第 1 條第 2 項規定：「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令規定。」第 2 條第 2 款規定：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二、檔案：指各機關依照管理程序，而歸檔管理之文字或非文字資料及其附件。」第 17 條規定：「申請閱覽、抄錄或複製檔案，應以書面敘明理由為之，各機關非有法律依據不得拒絕。」第 19 條規定：「各機關對於第十七條申請案件之准駁，應自受理之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請人……。」第 20 條規定：「閱覽或抄錄檔案應於各機關指定之時間、處所為之……。」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依據土地徵收條例施行細則第 9 條規定請求准予會勘，撤銷北市地用字第 1076004771 號函（即 107 年 6 月 28 日函），原欲興建○○國小校舍，實際為○○○

觀光大街，不只未移除現為非教育局佔用中，使用者非○○國小。

三、查訴願人於 107 年 7 月 5 日向原處分機關申請閱覽 107 年 6 月 28 日函，經原處分機關以 107 年

7 月 13 日函復訴願人可提供閱覽及複製該函，並經訴願人於 107 年 7 月 18 日親收 107 年 6 月

28 日函影本在案。

四、至訴願人主張依據土地徵收條例施行細則第 9 條規定請求准予會勘，撤銷北市地用字第 1076004771 號函，原欲興建○○國小校舍，實際為剝皮寮觀光大街，不只未移除現為非教育局佔用中云云。按檔案，指各機關依照管理程序，而歸檔管理之文字或非文字資料及其附件；申請閱覽、抄錄或複製檔案，應以書面敘明理由為之，各機關非有法律依據不得拒絕；檔案法第 2 條第 2 款及第 17 條分別定有明文。復按人民申請閱覽之政府資訊，如屬業經歸檔管理之檔案，則屬檔案法規範之範疇，應優先適用檔案法之規定處理。查本件訴願人以 107 年 7 月 4 日申請書向原處分機關申請閱覽之公文，經向原處分機關查證，該公文業已歸檔，屬檔案法第 2 條第 2 款所稱之檔案，即應適用檔案法之規定。次查原處分機關查認本件訴願人申請閱覽 107 年 6 月 28 日函，業經訴願人於 107 年 7 月 18 日完成閱

覽、複製在案，有訴願人 107 年 7 月 18 日簽收之原處分機關檔案應用簽收單影本附卷可稽。是本件訴願人既已達成閱覽卷宗之目的，且其所主張之訴願理由與原處分無涉。從而

，原處分機關就本件訴願人申請所為之處分，揆諸前揭規定，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參、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部分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部分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7 條
第 8 款及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秀慧（公出）
委員 張慕貞（代行）
委員 柯格鐘
委員 范文清
委員 王韻茹
委員 吳秦雯
委員 王曼萍
委員 劉建宏
委員 劉昌坪

中華民國 107 年 10 月 12 日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